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泽传律师、苏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

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3:00 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11,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0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其中，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合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24,7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

3、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其他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

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会议议案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有效通过。对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关联股东的表决股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主办律师：

张泽传

苏杭

2024年5月16日